

東海大學教室借用辦法

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東海秘(二)字第 09831000750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第 1012200626 號簽核准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教室借用流程及其收費標準，特依據本校場地設備使用規則及借用管理辦法訂定「東海大學教室借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教室係指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排課用之教室，不含各教學單位自行管理之教室。
- 第二條 借用者不得有下列任何情形發生，否則本校隨即停止其借用，且所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
1. 違背法律、善良風俗或干擾公共秩序者。
 2. 使用內容與申請事項不符者。
 3. 場地設備擅自轉讓他人使用者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
 4. 活動有嚴重損及場地設備安全或完整之虞者。
 5. 有其他輿論所不容之事實者。
- 第三條 為安全考量，所借用教室使用時間限每日上午 8 時起至晚上 10 點止。借用方式如下：
1. 本校各學系補課、考試者請助教或班代表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登記。
 2. 本校各學生社團辦理社團活動者，經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核通過後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登記。
 3. 本校各學系(單位)辦理學術活動(講演、研討會)或社團活動，請填具申請表後再以電子公文會辦本校教務處、總務處、勞作教育處、擬借教室之學院院長及其他配合單位，經校長同意後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登記。
 4. 校外團體(單位)借用者，原則上應於一個月前行文本校，會辦本校公關室、教務處、總務處、勞作教育處、擬借教室之學院院長及其他配合單位，經校長同意後至教務處課務組填寫切結書、繳身分證影本、登記。
- 第四條 教室借用收費標準如下表：
1. 本校學生社團學期中非例假日借用教室免費。例假日、寒暑假借用教室須檢附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核通過之「活動計畫書」並繳納保證金(每間 500 元)及冷氣費(有空調教室)，暑假期間暑修上課教室不外借。
 2. 本校學生社團借用教室所舉辦之活動如有向學員收費者，則須繳各項費用，其中場地費以五分之一計費。
 3. 校內各單位因發展校務借用教室時，除收必要之清潔費外，其餘費用皆免收。非發展校務借用教室時，須繳各項費用，其中場地費以

五分之一計費。

4. 校內各單位、學生社團借用 LAN007、波錠廳時，則不分平時假日一律須繳納各項費用，其中場地費以五分之一計費。
5. 校外團體(單位)借用教室時，須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假日及寒暑假另須支付工讀費，勞作助學生由本校指派，負責教室開關門、水電開關及說明視聽器材操作方式。
6. 申請特別優待或校內單位因營利之目的，而長期借用教室使用時，其收費金額之計算，可另行簽請校長核定，得不依本辦法收費標準處理。
7. 本校核准出借教室後，借用單位至遲應於辦理活動前一上班日，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費，繳費後執收據至本校課務組借用場地鑰匙。保證金在活動結束後，經查場地確實回復原狀且無任何設備損壞時，無息退還。
8. 每天分 8:00-12:00、13:00-17:00、18:00-21:00 三時段計費，不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每時段費用 (單位新台幣 元)	場地使 用費	基本 管理維護 費： 水電費	基本 管理維護 費： 清潔費	基本管理維 護費： 設備維護費	設備使 用費： 空調	設備使 用費： 單槍	合計	保證金
80 人以下(含 80 人) 教室每間	800	900	100	H、M 棟 每間 300	1,800	200	4,100	1,500
80 人以上(不含 80 人) 教室每間	1,150	1,125	100	H、M 棟 每間 300	2,700	200	5,575	2,000
階梯教室每間	3,000	1,125	100	H、M 棟 每間 300	2,700	200	7,425	3,000
LAN007 170 人	3,750	1,125	200	300	2,700	200	8,275	3,500
波錠廳 190 人	4,000	1,125	200	600	3,375	200	9,500	4,000
教師休息室每間	400	300	50	H、M 棟 每間 150	600	無	1,500	600

第五條 借用人(單位)在借用期間，應自行管制所借教室及其所屬學院之門禁、電源、水源、維護公共安全、環境整潔衛生，借用期間如發生意外須負全責，所借用之鑰匙嚴禁複製。

- 第六條 借用完畢後，借用人應在 6 小時內將借用場地整理清潔、關水、關電、上鎖恢復原狀，並歸還鑰匙，否則扣抵保證金，如保證金不足支付時須補足。
- 如借用時間為假日，則順延至該假日結束後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10 時前歸還鑰匙。
- 第七條 有校內單位合辦或協辦之活動，視其活動內容得申請比照校內收費標準並依程序經校長核定後使用；校內各單位或個人，不得假藉任何理由，代校外團體或個人申請借用本校場地設備，以企圖規避原應繳交之費用，如有此種情事發生時，即簽請學校議處。
- 第八條 如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無法依約提供借用，導致影響活動之進行時，借用單位得提出延期或退費之要求，但本校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
- 第九條 借用單位若因人力不可預期之因素而無法使用場地時，原則上須於使用場地設備前三日告知管理單位，所繳交之費用尚未支用部份，將全額無息退還；否則僅退還所繳交費用的三分之二。
- 第十條 本校如遇特殊情況，需用已借出之場地時，有權通知終止借用，並全額無息退還所繳交之費用，但本校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場地設備使用規則及借用管理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